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部分)

编号：ZW18-0471-HJ(Y)-180

建设单位：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81892886

邮编：610200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  
区腾飞十路125号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8-86253950

邮编：6100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51号倍特康派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激健”助剂系列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双流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8 万元	比例	2.5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6 万元	比例	2.31%
		废水、废气投资	26.6 万元		1.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12年8月21日）； 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1号《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06年1月1日）； 6、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助剂系列产品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2016年8月）；</p> <p>7、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p> <p>8、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双环建[2017]35号；</p> <p>9、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排放限值见表1-1。</p>

表 1-1 验收、环评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标准	/	标准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项目	/	项目	/
	VOCs	/	VOCs	<b>有组织:</b> 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4 (kg/h) <b>无组织:</b> 排放浓度 2 (mg/m <sup>3</sup> )
废水	标准	NH <sub>3</sub>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	NH <sub>3</sub>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pH	6~9
	COD <sub>Cr</sub>	500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45	动植物油	45
	SS	400	SS	400
	粪大肠菌群 (个/升)	≤5000	NH <sub>3</sub> -N	≤5000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25 号，公司租赁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空置车间用于本项目生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外环境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位置	距离	性质
本项目 生产车间 周边	成都双流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工企业，水晶灯生产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工企业，卷胶带生产项目
	成都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工企业，新型材料加工及分
	四川西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厂房	东侧	23m	配电箱生产
	四川西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厂房	东南侧	30m	
	科研楼	东侧	51m	闲置
	入驻企业的办公楼	南侧	40m	办公
	成都龙飞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侧	42m	气体净化装置生产
	成都之和环保有限公司	西侧	15m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
本项目 所在厂 区外周 边环境	空港五路	东侧	180m	园区道路
	待建空地	东侧	220m	空地
	腾飞十路	南侧	130m	园区道路
	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155m	工业废弃物循环再利用企业
	成都恒立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西侧	55m	机械制造
	成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60m	机械制造
	天府粮仓农贸超市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东北侧	60m	农产品物流配送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期间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4。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25 号，公司租赁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空置车间，建设“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年产“激健”助剂 500 吨。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确认书》

(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105号)。2017年1月由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建[2017]35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公司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于2018年5月4日对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三、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它，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275m <sup>2</sup> ，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空桶暂存区、车间办公室、配方工作室等。车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车间办公室在厂房内设置行政办公位于厂房南侧的办公楼中。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门卫	依托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门卫室，20m <sup>2</sup> ，设置于厂区南面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卫生间依托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依托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	在搅拌罐呼吸管顶部安装导气管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预处理池	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共 1 个，总容积为 1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污泥
	危废暂存间	项目空原料桶安装危废要求进行管理，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厂区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进行	固废

			防腐防渗处理, 定期更换的活性炭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已设的垃圾桶进行临时收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四、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检测;
- 3) 环境管理检查;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原辅料	食品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吐温类)	200kg/桶, 塑料桶装	t/a	200
	油茶籽油	桶装	t/a	100
	大豆油	桶装	t/a	40
	玉米胚芽油	桶装	t/a	5
	N-R-2 吡咯烷酮	桶装	t/a	40
	植物油(油酸甲酯)	桶装	t/a	50
	蜂蜜	桶装	t/a	2
小计			<b>t/a</b>	<b>437</b>
能源	自来水	—	m <sup>3</sup> /a	356.4
	电	380V/50Hz	KWh/a	12000

#####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目前共有 30 人, 每天用水量约为 1.8m<sup>3</sup>/d, 每天废水排放量为 1.53m<sup>3</sup>/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预处理池处理设置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 经厂



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江安河。厂区目前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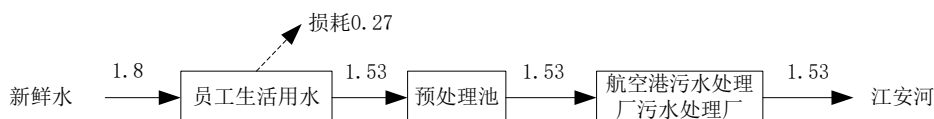


图2-1 厂区水平衡图 (m³/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一、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1 台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罐	10000L	台	1	1
2	液体全自动包装机	KB-240 型	台	1	2
3	液体全自动包装机	KB-239 型	台	1	1
4	自动液体灌装机	ZX-G1 型	台	2	2
5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RF-2000B 型	台	1	1
6	喷墨打码机	UYM80×80、50HZ	台	1	1
7	自动打包机	/	台	1	1
8	真空机组（防爆）	YB2-112M-2 型，4kW	台	1	1
9	电加热釜	/	台	1	1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00W	台	1	1
11	高效液相色谱工作站	P2001	台	1	1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3000W	台	1	1
13	电冰箱	BC128、80W	台	1	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台	1	1
15	水份测试仪	KF-1	台	1	1
16	酸度计	PHS-25C	个	1	1
17	电脑及图谱打印机	/	台	2	2
18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A	台	1	1
19	隔水式电热恒温箱	PZX-DHS、440W	台	2	2
20	电子秤	/	台	2	2
			台/个	24	25

###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激健”助剂系列产品生产，原材料均为外购。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项目原辅料均为液态，桶装。原辅料到厂后，先采样进入质量检测室，对来料是否满足生产要求进行检验。合格的原辅料堆存至指定地点备用。

生产时，用叉车将原辅料桶搬运至搅拌罐附近，食品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吐温类）、油茶籽油、大豆油、玉米胚芽油、N-R-2 吡咯烷酮、植物油和蜂蜜按 10:5:2:2.5:2:2.5:1 比例，由计量器计量。在冬季气温较低时，食品级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吐温类）会凝结为膏状，不便于计量和搅拌，因此采用电加热釜加热至 60℃，使其重新融化成液体后再计量抽取。

计量后的原辅材料经电动泵抽取进入 10000L 搅拌罐内，搅拌罐为密封罐体，设有进料口、出料口和呼吸管。进料时，出料口阀门关闭，由呼吸管平衡气压。进料完毕后，进料口及出料口全部关闭，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机械搅拌，待搅拌到均匀时停机，通常搅拌时间为 1 小时。

搅拌完成后，采样送质量检测室，采用“减压蒸馏法”进行检测。将产品样品用电炉加热至 100℃，在玻璃蒸馏瓶中进行蒸馏约 40 分钟，后再减压到 60Pa，获得固形物，以判断产品是否搅拌均匀，检测过程无需试剂。经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分装。对于生产过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分为两类：①因搅拌力度和时间影响，混合达不到要求的不合格产品，则继续在搅拌罐中搅拌直至合格；②因操作失误，物料比例出现失误的不合格产品，则通过调整补充原辅料，再继续搅拌成为合格品。

分装方式：25kg/桶至 200kg/桶的大规格产品直接从搅拌罐泵入外购定制的产品空桶中，入库。2g/袋至 7.5g/袋的小规格产品，由全自动液体灌装机进行定量分装、装箱、入库。100g/瓶至 500g/瓶规格的产品由全自动液体灌装机进行定量分装、加盖、喷码、装箱、入库。

本项目搅拌为常温常压机械搅拌，为物理机械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全过程均为自动化生产。本项目配方工作室为原料的称量配方，不涉及实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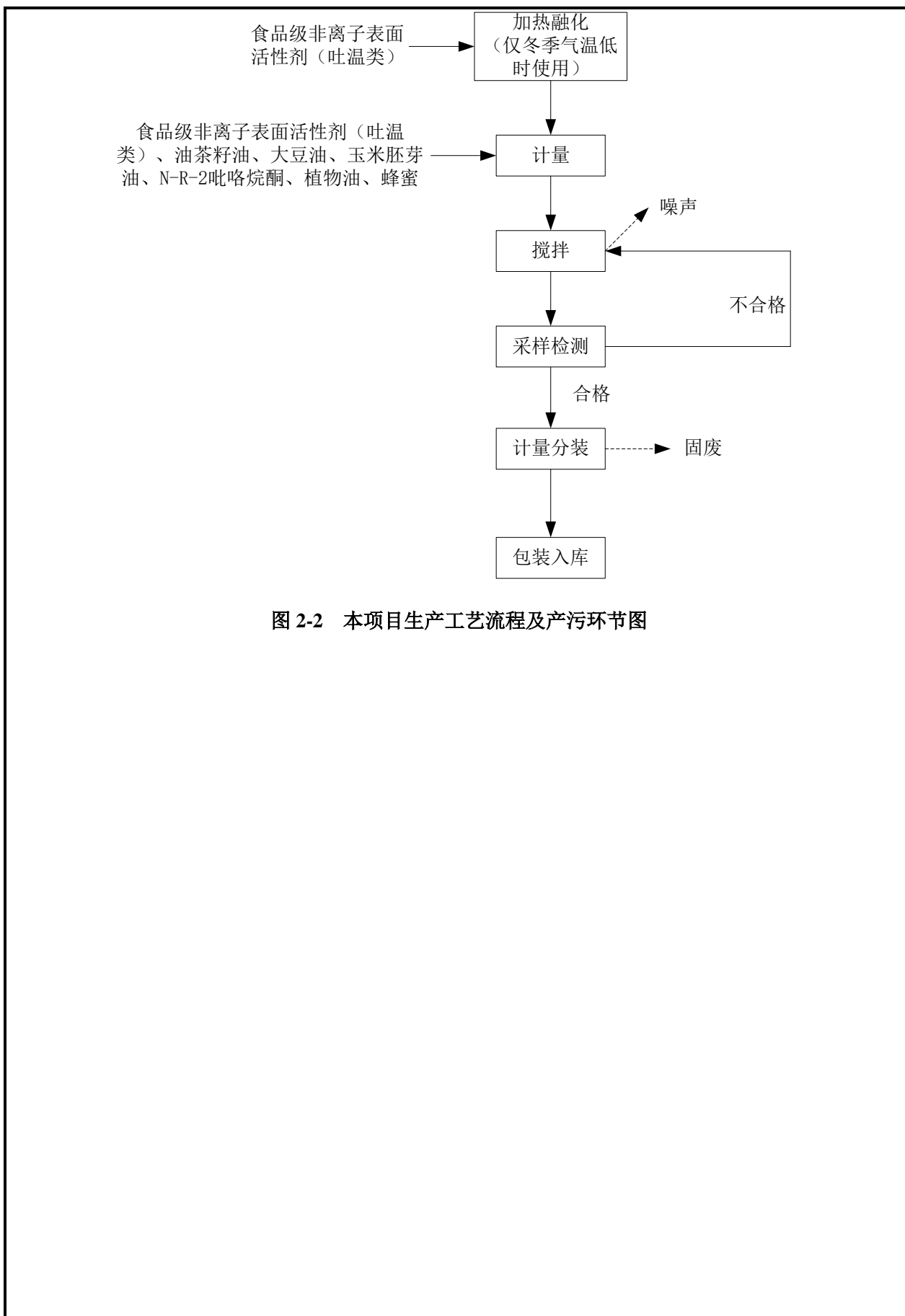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罐搅拌过程中原材料挥发有机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仅为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

**2、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原料在搅拌罐搅拌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在搅拌罐呼吸管顶部安装导气管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法治理该有机废气，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5%，活性炭吸附罐吸附效率为 95%。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以达到降低污染物在车间内的局部区域的浓度。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预处理池处理设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由管网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江安河。

厂区目前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3-1。





预处理池

图 3-1 厂区现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3) 地下水

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采取的措施如下：

搅拌罐区域、成品储存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底漆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整个车间墙边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成品储存地面防腐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防腐防渗



	
<p>搅拌罐围堰地面防渗</p>	<p>车间墙边防渗</p>
<p>(4) 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风险主要是泄漏风险。项目最可能发生泄漏的为搅拌罐，根据本次现场勘察，目前搅拌罐周围设置有围堰（590mm×410mm×15mm），搅拌罐内径 2200mm，最大液面高度为 800mm，经计算，围堰容积可以满足搅拌罐液体泄漏。此外，设置有一个空罐，一旦搅拌罐泄漏，液体暂存在围堰内，经管道抽至空罐内，可有效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p> <p>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消防沙池，室内消防除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还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配置规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p>搅拌罐围堰</p>	<p>灭火器</p>

	
<p>消火栓</p>	<p>消防沙池</p>

###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3-2。



图 3-2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布点图

#### 4、环保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1。

表3-1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0.5	0.5
	运营期	搅拌罐呼吸管，经导气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气筒排口有机废气浓度实时监测。	搅拌罐呼吸管，经导气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气筒排口有机废气未设置实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小，每年进行例行监测。	10
废水治理	施工期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依托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废水预处理池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安河。	0.1	0.1
	运营期		与环评一致	1
地下水防渗	运营期	全车间均设为重点防渗区：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0.8	8



		cm/s)			
		在厂房内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和 1 个 1m <sup>3</sup> 的收集池 1 个 10m <sup>3</sup> 的空罐，用于应对原料、产品的事事故泄漏，收集池采取与车间地面相同的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 <sup>-10</sup> cm/s）。	罐区设置有 15cm 的围堰，围堰容积可容纳搅拌罐最大液体泄漏，同时设置有 1 个空罐，搅拌罐液体泄漏时先暂存于围堰内，通过管道将泄漏的液体抽到空罐内。围堰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15	11
风险管理	营运期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及工具（灭火器）、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包含在地下水防渗措施中）等。	车间内设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和消防沙等器材，厂区编制了应急预案，针对事故状态时制定了紧急疏散路线。	5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营运期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厂区每年开展环境例行监测。	1	1
合计				37.8	34.6

### 5、环保措施履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对比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III 类标准限值。	厂区内采取隔音、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III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污水排放（《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污水排放（《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该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油状，且为密封搅拌，不涉及高温加热加压，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由于项目原料有一定异味，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在搅拌罐呼吸罐呼吸管顶部安装导气管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法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顶部导气管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已落实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达标排放,活性炭应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4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危废设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成都市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5	项目应严格制定本单位环境保护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编制完成报送审批,应急预案针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已落实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投资 1500 万元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25 号开展“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其到目前为止主要生产激健助剂系列产品，年产量为 500 吨。

#####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药助剂生产，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腾飞十路 125 号，租用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2012 年 6 月 8 日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原双流县规划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2201221037 号），明确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双流区东升华阳分区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双流区用地布局规划。

本项目位于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扩区（原属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四期）。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1】303 号）可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新能源、电子信息为主，同时发展机械制造业、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水泥制品）等产业；禁止发展企业：①制浆造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②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③皮革印染等企业，④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中的单纯混合，项目不属于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扩区中禁止发展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

#####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5#厂房局部）进行建设。成都双

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在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建设“1000吨/年金属铜及有色金属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0.84亩，总建筑面积5317792.29m<sup>2</sup>，于2011年8月取得了双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双环建〔2011〕393号）。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将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后，由于市场原因，其“1000吨/年金属铜及有色金属制品生产加工”生产线并未建设。2015年4月22日，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属铜及有色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暂停的情况说明》。2015年10月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对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双环建验〔2015〕64号），明确验收仅针对其办公楼和厂房。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1#、2#、3#、4#厂房和部分5#厂房已租赁给其他工业企业。

项目于2016年7月27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确认书》（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105号）。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从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以得出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域为江安河，从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以得出评价河段江安河pH、COD<sub>Cr</sub>、BOD<sub>5</sub>等水质评价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两项评价因子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超标原因可能由江安河上游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

##### （3）声环境

从现状监测数据可以得出项目所在地噪声值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 5、环境影响评价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安河。因此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原料自身的异味通过搅拌罐呼吸管，经导气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采取减振措施；同时定期进行调试和检修，维持设备运行在良好的状态下。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

#### （4）固体废弃物的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空原料桶、废包材料和废活性炭。不可利用非包装材料与经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处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将不会带来环境影响问题；空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6、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本项目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产品质量较以前产品有了较大提高，性能良好，生产使用原料更省、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对污染治理采取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做到节省物耗、能耗、水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双环建[2017]3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你司报送的《“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25 号（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 1826 平方米，生产“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双发改投资备案【2016】105 号），符合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入园条件，选址符合要求。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已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所提环保措施和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环评结论可信。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该报告表

可作为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地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见申报编号（2016）169号审批意见。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室内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进行完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III 类标准限值。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污水排放（《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4、该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油状，且为密封搅拌，不涉及高温加热加压，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由于项目原料有一定异味，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在搅拌罐呼吸罐呼吸管顶部安装导气管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方法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应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5、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危废设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项目应严格制定本单位环境保护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及我局批复内容建设，改变建设内容、工艺、场地及规模须重新申报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否则，将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请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测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  dB (A)。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5-1和表5-2。

**表 5-1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天美 7890II气相色谱仪器	0.04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天美 7890II气相色谱仪器	0.04

-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5-3。

**表 5-3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86	PHB-4 酸度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AUY120 电子天平、GZX-DH.400-BS-II 电热恒温干燥箱	/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50ml 酸式滴定管	5
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50ml 酸式滴定管	0.5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 3、废水和废气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4。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5-4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保存条件)	仪器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保质期)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检定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真空气体采样箱	XC-366	/	/	气相色谱仪	GC7890II	201700069566-1	2017.8.8-2019.8.8	/
2	PH	P 或 G, 尽量现场测定			12h	酸度计	PHB-4	证书编号: 第 201700042935	2018.6.13-2019.6.12	
3	悬浮物	P 或 G, 1-5℃暗藏			14d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	AUW220D GZX-DH.400-BS- II	证书编号: 201770051615	2018.8.14-2019.8.13	
4	氨氮	G,硫酸酸化 PH<2			2d	分光光度计	722G	证书编号: 第 201770060254	2018.8.7-2019.8.8	
5	动植物油类	/								
6	化学需氧量	P 或 G, 硫酸酸化 PH<2			24h	酸式滴定管、恒温加热器	JH-12	/	/	
7	生化需氧量	溶剂洗 G, 用盐酸酸化 PH<2			7d	生化培养箱、50m 酸式滴定管	SPX-250- II	/	/	
8	石油类	/								

## 人员资质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90 台（套）；专业技术人员 45 人，5 年以上监测人员 15 人；监测用房总面积 526.86m<sup>2</sup>；资质认定项目：水和废水（含降水）共 65 项、空气和废气共（57）项、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共（9）项、生物共（2）项、噪声和振动共（7）项、辐射共（13）项、其他共（342）项；工作场所检测（职业卫生第一类）279 项、放射检测（职业卫生第二类）5 项、室内空气检测 16 项、生活饮用水 68 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14 项。具有本项目环境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监测报告中采样人员、分析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5。

表 5-5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及上岗证号	分析人员及上岗证号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钟勇（2014-040-014）	唐苗苗（2014-040-007）
2	废水	PH	孟小雷（2016-147-13）	
3		悬浮物		
4		氨氮		
5		动植物油类		
6		化学需氧量		
7		生化需氧量		
8		石油类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断面	高度 (m)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排气口 (1#)	1	15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排放废气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2#、3#、4#): 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6-3 和表 6-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天美 7890 II 气相色谱仪器	0.0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天美 7890 II 气相色谱仪器	0.04

## 2、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6-5。

表 6-5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pH、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共 7 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86	PHB-4 酸度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AUY120 电子天平、 GZX-DH.400-BS-II 电热恒温干燥箱	/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50ml 酸式滴定管	5
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50ml 酸式滴定管	0.5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6月26日~27日、2018年7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投用，监测期间生产主要产品生产记录情况见表7-1（生产工况见附件6）。

**表 7-1 产品生产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18.6.26	激健助剂生产线	500t/a	2.77t/d	2.62	94.6
2018.6.27				2.81	101.4
2018.7.25		500t/a	2.77t/d	2.68	96.8
2018.7.26		500t/a	2.77t/d	2.71	97.8

备注：全年 180 个工作日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车间排气筒	2018.6.26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6	57.5	57.7	57.60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2.56	54.67	54.11	53.78	6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2018.6.27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6	57.4	57.6	57.53	6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60	56.12	54.26	55.0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60

从表7-2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中农药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东侧 2m 1#	2018.6.26	VOCs	1.76	1.74	1.59	1.61	1.68	2.0	达标
	2018.6.27		1.57	1.70	1.75	1.32	1.59		
厂界南侧 2m 2#	2018.6.26		1.37	1.41	1.48	1.53	1.45		
	2018.6.27		1.55	1.39	1.32	1.52	1.45		
厂界西侧 2m 3#	2018.6.26		1.60	1.59	1.82	1.57	1.65		
	2018.6.27		1.15	1.47	1.34	1.54	1.38		
厂界北侧 2m 4#	2018.6.26		1.30	1.51	1.36	1.36	1.38		
	2018.6.27		1.45	1.55	1.49	1.57	1.52		

由表7-3可以看出，沿法定厂界外10m内设4个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VOCs的最高浓度为1.76mg/m<sup>3</su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18.07.25	pH (无量纲)	6.93	7.02	7.00	6.98	6~9	达标
		2018.07.26		6.95	6.98	6.99	6.97		
2		2018.07.25	悬浮物	15.0	12.0	15.0	16.0	400	达标
		2018.07.26		16.0	12.0	14.0	18.0		
3		2018.07.25	氨氮	13.64	13.00	13.25	12.98	45	达标
		2018.07.26		13.36	13.08	13.47	13.16		
4		2018.07.25	动植物油类	0.91	1.26	1.11	0.98	100	达标
		2018.07.26		1.02	0.97	0.98	0.93		
5		2018.07.25	化学需氧量	66	66	64	67	500	达标
		2018.07.26		63	73	61	73		
6	2018.0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28.6	27.7	27.5	300	达标	
	2018.07.26		28.6	27.7	27.4	28.6			

7	2018.07.25	石油类	0.35	0.24	0.23	0.20		
	2018.07.26		0.22	0.25	0.25	0.93		

由表 7-4 可以看出废水中 PH、悬浮物、石油类、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租用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位于腾飞十路125号已建的标准厂房,生活污  
水依托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管网处理后,进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  
入江安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3吨/年,氨氮0.001吨/  
年,计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7-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评价
废水(进入水环境)	COD <sub>Cr</sub>	纳入污水处理厂,本报告不重复计算	/
	NH <sub>3</sub> -N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排放量未进行计算,本次根据实际监测情况计算  
厂区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见表 7-6。

表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有机废气(VOCs)	0.003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1、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2018年6月27日~28日、2018年7月25日~26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激健助剂产品日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4、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3中农药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限值要求；沿法定厂界外10m内设4个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有机废气的最高浓度为1.76mg/m<sup>3</su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悬浮物、石油类、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3吨/年，氨氮0.001吨/年，计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总量排放情况，VOCs：0.0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项目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且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



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日常运行管理中，重点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2、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废活性炭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处置要求暂存处置。
- 3、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生产问题引起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注 释

## 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源分布图

附图 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项目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项目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双环建[2017]35 号）

附件 5：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项目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激健”助剂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25 号											
	建设单位		成都激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610200		联系电话		13438240875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激健”助剂: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激健”助剂: 500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8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6	所占比例%		2.3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双流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双环建 [2017]35 号		批准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环评单位		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16.5	废气治理(万元)		12.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有机废气		54.39	60			0.003														
氮氧化物		1.51	2																	

注: 1、排放量增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